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皖人社发〔2023〕15号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企业职工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安徽省职业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企业职工职业技能素质，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根据《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企业职工继续教育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会同教育、财政等部门，督促指导企业落实职工教育主体责任，加大投入，提高职工教育水平。重点围绕先进制造、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职工教育培训，提升职工队伍整体素质。

二、完善政策保障。各地要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鼓励企业加大教育投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工教育经费补贴。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地要建立健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和使用监管机制，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确保经费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提升培训质量。各地要推动企业与社会培训机构合作，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督促指导企业落实通知要求，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0月15日

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均可采取网络在线学习和集中面授（疫情解除后）的方式进行。网络在线学习的学员完成学时后（公需科目学习须参加考试），成绩合格者自行通过网络打印合格证书；集中面授的学员完成规定学时后，由培训机构颁发结业证书。

五、有关要求

（一）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是全面贯彻落实人社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和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的重要措施，对于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权益，不断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开展继续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谋划，认真部署，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扩大宣传引导，形成工作合力。

（二）各地各部门要抓紧研制本地本部门教育培训实施方案，规范组织实施，注重培训实效，并于5月8日前将实施方案以纸质和电子版一并报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三、抓紧实施各项培训考核工作

（四）各地各部门要抓紧实施各项培训考核工作，确保培训工作有序开展。要抓紧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工作，确保学时认定工作有序开展。

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单位为干部人事部门）备案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按照安徽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皖办发〔2017〕59号）有关规定，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须完成公需科目学习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学习不少于60学时，各地各部门要真抓实干好落实。省人社厅将适时会同有关部门对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学习情况进行抽查。

联系人：高朝光

联系电话：0551-2273273

电子邮箱：ahrs@ah.gov.cn



（此件公开发布）